中广核 CGN

融资租赁信息简报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

2018 年

第 22 期

总第 51 期

网站：http://www.cgnpc.com.cn
邮箱：zhuqilin@cgnpc.com.cn
lilicgnfc@cgnpc.com.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8 楼

[欢迎投稿与交流]

中广核融资租赁公众微信

本期内容

一、业务动态

1. 国银租赁签订 20 亿元融资租赁合同

国银租赁宣布，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据此，承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移或变更登记至出租人名下，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 亿元，及出租人同意把租赁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20 亿元，租赁利息约人民币 5888.01 万元，总租金约人民币 20.59 亿元。

租赁物为承租人已购的炼油一体化生产设备，租赁物的账面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22 亿元。自出租人支付首笔买卖标的转让价款之日起一年，租赁期满前，承租人和出租人可协商确定是否将租赁期延续至三年，承租人或出租人任何一方不同意上述延续行为的，租赁期维持在一年。

（信息来源：银河证券）

2. 京立医院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1 亿元

6 月 25 日，京立医院公告称，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宜由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河南京立喜来登酒店有限公司、葛庆、葛欢欢通过单独或联合方式提供担保措施。

（信息来源：中金在线）

3. 渤海金控成功发行 10.6 亿元公司债

渤海金控 6 月 20 日公告完成公司债发行，债券规模为 10.6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发行主体和债项均获 AAA 评级。该笔债券是渤海金控年内成功发行的首笔公司债。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网）

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通过。

越秀租赁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1 日完成发行，计划发行总额 6 亿元，发行利率 5.69%。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报）

5. 浩物股份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6 月 20 日，浩物股份公告称，拟使用部分生产设备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

租赁期内，金鸿曲轴将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同时将按季度向中远海运、海通恒信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用于融资租赁的生产设备所有权将转移至金鸿曲轴。

（信息来源：中证网）

6. 浩物股份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普汇中金国际公布，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该公司附属普汇中金融资租赁与承租人渭南西潼燃气管网有限公司订立协议，普汇中金融资租赁同意以 4000 万元人民币的代价向承租人购买资产，并于其后将资产回租予承租人，为期 60 个月，总租赁付款为 5240 万元。

该资产指承租人存放及输送天然气的 3 个分输站设备和管线。

（信息来源：东方财富网）

7.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消发行 18 远东宏信 CP00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月 20 日称，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公司决定取消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调整后的发行安排将另行公告。本次取消发行债券名称为 18 远东宏信 CP001。

（信息来源：同花顺财经）

二、行业动态

1. 央行、银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据悉，《意见》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 23 条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

首先，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其次，加大财税政策激励，提高金融机构支小积极性。第三，加强贷款成本和贷款投放监测考核，促进企业成本明显降低。第四，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提高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第五，大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信息来源：凤凰财经）

2. 央行宣布年内第三次定向降准

6 月 24 日消息，为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8 年 7 月 5 日起，下调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鼓励 5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运用定向降准和从市场上募集的资金，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实施“债转股”项目。支持“债转股”实施主体真正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并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

定向降准资金不支持“名股实债”和“僵尸企业”的项目。同时，邮政储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商行等中小银行应将降准资金主要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信息来源：央行网）